

國立屏東大學理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03 月 0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主席：林春榮院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王恩慈

壹、宣讀本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院務會議 (111.12.14) 主席提示暨決議案執行情形記載表：**准予備查**。

案號	案由	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本院林春榮院長將於本學年度任期屆滿，依理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辦理第四任院長遴選案。	照案通過	理學院	經各位委員同意各系推選之委員名單臚列如下，並於 112 年 1 月 5 日召開遴選小組第一次會議。 一、科傳系： 劉藍玉副教授、張耀仁副教授 二、應化系： 施焜耀教授、張雯惠教授。 三、應物系： 李文仁副教授、陳駿副教授。 四、應數系： 傅東山教授、廖于賢教授 五、體育系： 林瑞興教授、林耀豐教授 六、當然委員：林春榮院長

貳、主席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理學院(應用物理系)

案由：擬修正應用物理系系主任選薦要點第 3 點規定，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正應用物理系系主任選薦要點第 3 點文字規定，為使系主任選薦程序明確，擬建議增加法規文字「採無記名方式投票，以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得票數較高之前二名，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 二、檢附本校應用物理系系主任選薦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
- 三、經應用物理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2.02.14)審議通過。

擬辦：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理學院(應用數學系)

案由：擬修正應用數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請討論。

說明：

- 一、因碩士班課程刪除必修課程「專題研討」，故修正第二點、第三點第一款；

併自 112 學年度起入學碩士班新生適用。

二、檢附應用數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2](#)】。

三、經應用數學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11.12.13)審議通過。

擬辦：本案經會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理學院(應用數學系)

案由：擬修正應用數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第十四點規定，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 112 年 2 月 1 日生效之組織規程，校內法規需配合校內單位調整及更名等案。

二、檢附應用數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第十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3](#)】。

三、經應用數學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2.03.07)審議通過。

擬辦：本案經會議通過後，提送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擬辦理理學院學生申請「國立屏東大學亞德客有美助學金」續領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協助本校因家庭清寒或家庭及個人突遭變故之在學學生能正常就學，由亞德客有美公益慈善基金會協助提供助學金，以嘉勉並協助品學兼優之清寒學生，砥礪其好學向上精神，期能順利完成學業並回饋社會。

二、依國立屏東大學亞德客有美助學金設置要點辦理。(附件 4-1)

三、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續領申請人數總共 12 位(應用物理系 6 位、應用化學系 1 位、體育系 5 位)，彙整資料如附件【[附件 4-2](#)】

四、檢附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立屏東大學亞德客有美助學金」續領申請表彙整，如【[附件 4-3](#)】。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至學務處學生活動發展組。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語：(無)。

陸、散會：同日下午 12 時 3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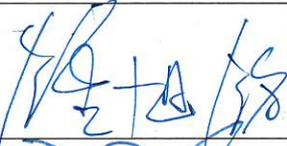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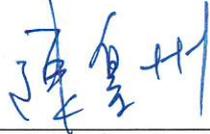
國立屏東大學簽到單

開會事由：理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開會時間：112 年 03 月 08 日(星期三)上午 12 時 10 分~12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敬業樓 2F 語言教室

主持人：林春榮院長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林春榮院長		林瑞興副院長	
鄧宗聖主任		鄭昌源老師	請假
許慈方主任		蔡典龍老師	
鍾旭銘主任		林新龍老師	未出席
廖于賢主任		涂瑞洪老師	未出席
林耀豐主任		廖美儀老師	
陳皇州老師		李佳穎老師	請假
邱裕煌老師	未出席	張耀仁老師	
蘇偉昭老師		陳挺煒老師	
楊佳容同學 (應用化學系)		莊佩縈同學 (應用物理系光電 暨材料碩士班)	

★本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代表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為決議。

